

## 港大校委會否決任命陳文敏為副校長 ， 高院頒判拒受理馮敬恩司法覆核申請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於 2015 年 9 月被港大校委會否決任命為副校長，時任港大學生會長馮敬恩及外務副會長李峯琦其後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法庭聲明校委會決定違反《基本法》和程序不當。高院於 2016 年底開庭處理覆核許可申請，事隔 16 個月後，5 月 13 日頒判辭拒受理覆核申請，沒有訟費命令。馮敬恩對法庭裁決不作回應，並感謝律師團隊協助。

陳文敏一直被批評在「佔中」期間，縱容身為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，包括爆出戴耀廷經由不明來歷的匿名捐款人得到合共 145 萬元，其中陳文敏代表法律學院收取了戴耀廷轉交的 30 萬元捐款，部分用作支援所謂「和平佔中商討日」、「全民投票」及相關研究。

港大校委會在調查後批評戴耀廷拒絕披露捐款人身份，表現未達期望，在使用捐款時更有利益衝突的問題，同時未有確保依照捐款人意願，做法有違指引。陳文敏等則在接收捐款時未有核實捐款人身份，表現未達期望的標準，並押後討論副校長任命問題。

其後，由反對派政黨的「港大關注組」，發動示威者圍堵港大校委會，馮敬恩及李峰琦等更因暴力衝擊而罪成。其後，陳文敏的任命被校委會否決。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直指，否決任命陳文敏為副校長是因為對方的能力和學歷未達標。馮敬恩及李峰琦就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。

法官區慶祥在判辭指出，港大現已任命區潔芳為副校長（學術人力資源），即該職位最少在 3 年內都不會出現空缺，兩名申請人馮敬恩和李峰琦並沒有要求推翻區潔芳的委任，故毋須在短期內重新考慮再任命新人士，只流於學術討論，申請方的要求亦變得沒有意義，故法庭毋須再進一步處理，兩人毋須支付訟費。

此外，申請人也承認未必所有港大教職員的委任都可以被司法覆核，法庭因此要按個別個案判決，即使今次批准，也不會對其他委任帶來廣泛性指引，法庭也看不見有大量相類的案件存在。因此，法官拒絕批出司法覆核許可。

申請人是李峰琦和馮敬恩，答辯人是港大校委會。法官區慶祥於

判詞中指，即使申請人理解本案屬學術爭議，但認為仍有重大法律問題須法庭定奪，即校委會有責任維護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「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」，但區官反駁指，第一百三十七條只是表達院校有權維持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，若權利受侵犯，院校可直接向法庭提出，而非演變成院校有法律責任保護這些權利。法官重申，法庭只是處理法律及按照法例判決，這次人事任命背後或牽涉不少政治議題，但這非法庭應該考慮，法庭從來不會也不應作政治考量。

區官亦指即使日後有司法覆核職員任命的同類案件，法庭仍須按個別情況處理，加上區官不認為日後會有大量同類案件出現，故是次申請對日後案件不會帶來影響。區官又指出，人事任命是校內的事宜，不屬於可以司法覆核的公共法問題，有最終的決策權，並不應受司法覆核影響。法庭亦看不到有大量類似的案件存在，因此拒絕批出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許可。

區官又指，於本案的決定而言，李峰琦並無足夠利害關係，而此決定明顯受到較大和直接影響的人是陳文敏，故他不具備條件提請司法覆核。

至於校委會反對覆核的理據之一，指任命陳文敏是大學內部事務，不屬於可以司法覆核的公共法問題。法官對此未有定奪，指鑑於覆核流於學術討論，現階段沒必要亦不適宜判斷否決陳文敏是否可受司法覆核。校委會亦質疑申請人資格，法官裁定李峰琦無足夠資格提請覆核，因他未能證明否決陳文敏如何實際地損害他作為學生的利益。

區官指因馮敬恩與校委會有保密協議，故他不能自由表達會議內容，區官在現階段不能肯定馮是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，因此對馮的地位不作定論。案件編號：憲法及行政訴訟二六二、二六三——二〇一五。

據資料，代表港大校委會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當日原審時指出，法院是否批准司法覆核許可，只應考慮案件是否涉及校方犯錯。本案涉及大量政治因素，法庭容不下任何政治干預，而申請人都不爭議，案件性質現時已變得學術性，法院不應處理純學術性的司法覆核案。校委會當日只是行使本身的決策職能，否決任命是毋須和無責任對外公開原因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，明報新聞網，陳文敏任命風波，高院拒受理覆核

<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1804141523643249705>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，星島日報，馮敬恩覆核港大副校任命被駁回

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?id=1783475&target=2>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，蘋果新聞，港大副校風波，馮敬恩申覆核被拒

<https://hk.news.appledaily.com/local/daily/article/20180414/20361291>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，成報，港大拒陳文敏任命，馮敬恩覆核遭拒

<http://www.singpao.com.hk/index.php?fi=news1&id=67083>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，昔日東方，馮敬恩申請覆核被拒

[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80414/00176\\_046.html](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80414/00176_046.html)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，文匯報，馮敬恩申覆核陳文敏任命被拒
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8/04/14/YO1804140010.htm>

2018 年 4 月 13 日，無線新聞，港大否決陳文敏任副校，馮敬恩提司法覆核遭法院拒絕

<http://news.tvb.com/local/5ad098c8e603832719d321fc/>

2018 年 4 月 13 日，有線新聞，高院拒批港大否決任命陳文敏覆核

[http://cablenews.i-cable.com/webapps/news\\_video/index.php?news\\_id=525164](http://cablenews.i-cable.com/webapps/news_video/index.php?news_id=525164)

